

第一篇

认知篇

项目一 → 认识顶岗实习



案例导入

为什么要参加顶岗实习？

某职业技术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组织学生到相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进行顶岗实习。有些学生因为距离远，不愿意前往；有些学生因为顶岗实习的工作岗位是最基层的岗位，认为与大学生的身份不相称，不愿参加；也有家长打电话，质疑学校，学生实习应该在学校、在课堂上，怎么能把学生送到企业去当廉价劳动力呢？如果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学校就应该退还部分学费。种种看法，影响了顶岗实习工作的安排。经过学院和教师耐心细致的解释、教育，所有学生都到相关单位参与了顶岗实习工作。实习结束后，学院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回访，学生普遍反映顶岗实习收获很大。在顶岗实习中，将在学校里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培养了职业素养，提升了职业能力，增强了就业竞争力；顶岗实习密切了学校与社会的联系，缩短了学校生活与实际工作的距离；顶岗实习为未来的就业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顶岗实习作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必不可少的环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着重要而且独特的作用，是其他任何教学环节都无法替代的。



知识链接

一、什么是顶岗实习?

顶岗，顾名思义就是顶替企业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地参与实际工作的一种教学活动。

职业院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事）业等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实习活动。在顶岗实习中，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里，以“准员工”的身份相对独立地从事生产性的工作，承担实际岗位工作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实际岗位职责。

二、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中独特的教学环节

顶岗实习作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与其他教学环节相比，只是教学形式和教学场所的变化，仍然是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职院校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同其他课程一样，考试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但是，顶岗实习作为一门特殊的课程，同校内其他课程，特别是理论课程相比，有其特殊性。这些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教学场所的校外性

从传统意义上讲，高职院校的教学活动多是在校内、在教室里进行的。顶岗实习时，学生要到企（事）业等用人单位去工作。教学场所由校内转向校外、由学校转向企（事）业等用人单位；学生从“以课堂和学校为中心”转变为“以岗位和企业为中心”：“企（事）业单位”替代了“学校”，“岗位”替代了“课堂”。

（二）学习环境的真实性

顶岗实习不同于校内实训。校内实训多是在仿真或模拟的环境中进行，即便是生产性实训也多是模拟的。顶岗实习中，学生不是在模拟或者虚拟的工作场景中，而是在一个真实的工作环境中，以“职业人”的身份，在具体工作岗位上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的，承担相应的岗位工作任务，积累工作经验；学生在真实的职业氛围中，亲身感受实习单位对员工的要求，在工作岗位上真刀真枪地实践锻炼，提升综合职业能力。

（三）学生身份的双重性

顶岗实习中，学生既是学生，也是员工，具有在校学生和实习单位员工（确切说是“准员工”）的双重身份，必须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学生在实习单位顶岗实习期间，既要完成学生的学习任务，也要履行实习单位员工的职责；既要服从学校的管理，也要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既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也要遵守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

（四）学习内容的针对性

学生在校期间的专业学习主要是针对“岗位群”设计的，是通过对“典型工作任务”的分析，转化为学习领域的任务，具有基础性、普遍性和抽象性。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主要是针对具体“岗位”，在“岗位”工作的过程中学习、锻炼，提升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其学习的内容会更具体、更明确、更有针对性。这就决定了学生在顶岗实习的过程中，会遇到很多书本上没有讲到的具体知识和技能，这就要求学生要善于在实践中学习，善于在岗位工作中学习，以提高自己的就业竞争能力。

（五）教学模式的特殊性

顶岗实习中，学生的学习与校内的专业学习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教学模式也必须随之变化。从时间上看，“8小时工作制”替代了“课表作息制”，“加班”替代了“晚自习”；从任务上看，“工作”替代了“学习”，“产品”替代了“作业”；从方式上看，“做学合一”替代了“讲练结合”。

总之，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过程中重要而独特的环节，这些特殊性决定了学生在顶岗实习中必将有一个学习和角色转变、适应的过程。

三、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目的及任务

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必要环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着重要而独特的作用。每一名高职院校学生都必须积极、主动参加顶岗实习，认真完成顶岗实习的任务。

（一）顶岗实习的目的

目的是行动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高职院校学生参加顶岗实习之前首先必须搞清楚一个问题：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目的是什么？

高职院校组织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根本目的是培养社会需要的合格的“职业人”，提升“职业人”的培养质量。通过顶岗实习，促使学生把在校内所学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直接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获得职业体验，提高工作能力，全面提升综合职业能力，增强岗位工作

的适应性和竞争力，为以后真正进入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顶岗实习的任务

根据顶岗实习的目的，高职院校学生通过顶岗实习应完成以下主要任务：

1. 转变观念，实现由学生向员工的角色转变

通过顶岗实习，高职院校学生要完成由学生向员工角色的转变。高职院校学生只有完成这种转变，才能顺利完成顶岗实习的任务，也才能顺利走向社会，正确择业、就业、创业。

观念是行动的先导，完成这种角色转变的前提条件是观念的转变。为此，高职院校的学生必须从大学的象牙塔中走出来，从学校生活、学习中转换到社会生活、实际工作中。学生从学校走向社会，从学生转变为员工会感到诸多的不适应。常言道：“社会就是最大的学校，也是最好的学校。”高职院校学生在顶岗实习中，会更加全面、具体地了解社会，促使自己在思想上适应社会、了解社会，为毕业后正式步入社会，适应工作、生活奠定基础。

2. 强化岗位意识，培养爱岗敬业的职业品质

俗话说：“不爱岗就下岗，不敬业就失业。”岗位是高职院校学生安身立命的平台，也是其体现自身价值的重要平台之一。三百六十行有无数的岗位，每一个岗位都是独特的，在社会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高职院校培养的是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其工作岗位多是基层岗位，顶岗实习更是要从基层做起。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是一种岗位责任，也是一种职业品质。社会需要这种品质，用人单位更是非常看重这种品质。这种优秀的职业品质需要学生在顶岗实习的过程中始终如一、兢兢业业地去做，逐渐磨炼和培养才能形成。

3. 提升岗位工作能力，增强岗位工作的适应性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高职院校学生通过顶岗实习，加强对社会的了解，密切与社会、与实际工作的联系。在顶岗实习中，高职院校学生通过在具体岗位上的“顶岗工作”，进一步全面了解实际工作的要求，锻炼和提升自己的岗位工作能力，全面提升自身职业素养，增强岗位工作的适应性，以利于毕业后能有效胜任工作。

4. 进一步强化专业理论知识，不断提高完善自己

顶岗实习的过程是高职院校学生进一步加强专业理论知识学习，提高、完善自己的职业素养的重要途径。通过顶岗实习，学生将校内的理论学习与具体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深化、强化校内所学的理论知识。同时，通过具体实践工作发现自己的知识缺陷，及时弥补，及时完善。

很多高职院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总以为自己学习很好，什么都会，更有一些学生不珍惜在校学习时间，虚度光阴。毕业后进入社会，走上工作岗位他们才真正体会“书到用时方恨少”的道理，自责、懊悔自己在校期间没有抓紧时间好好学习。可是工作的压力，已经不允许他们像在学校学习那样有充裕的时间、精力和条件去学习了。顶岗实习使高职院校学生提前进

入社会，在工作中感受自己知识的匮乏和学习的不足，知道不足就要充分利用毕业前的时间多读书、多学习，不断完善和提高自己，快速适应社会对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要求。

四、高职院校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依据

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有效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形式，是高职院校培养和提升学生职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必要环节。高职院校学生参加顶岗实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依据：

（一）理论依据

顶岗实习是实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重要方式。高等职业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肩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使命，其特殊的教育类型和特定的培养目标决定了其特殊的培养模式。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是对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完整体现高职教育特点的内在要求，也是高职教育特殊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通过顶岗实习，将学校学习拓展到企业生产，将企业生产环境拓展为学生学习环境，实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提升学生的职业素质，培养学生的职业情感，为高职院校学生的顺利就业和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正如中国近代职业教育的创始人和理论家黄炎培先生所言，职业院校的学生要“一面做，一面学；从做里求学，从随时随地的工作中间得到系统的知能”。

顶岗实习是实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重要方式。马克思认为，“从工厂制度中萌发出来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力的一种手段，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办法”，是“改造现代社会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高职院校学生通过顶岗实习，能够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下，全面了解实习单位生产、运作流程；通过参与生产、管理、服务等实践活动，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将学校教育与实践单位生产实际紧密结合，有利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

（二）政策依据

关于高职院校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国内外都有相关政策要求，为高职院校开展顶岗实习提供了制度保障。

从国内政策看，《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突出实践能力的培养，要求高职院校的学生在校期间要参加顶岗实习，保证在校生不少于半年的顶岗实习。《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也明确指出，要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

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再次强调职业教育要“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也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国内一系列现行的政策为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

从国外看，德国是现代职业教育最为发达的国家。德国二元制职业教育举世瞩目，并始终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而且德国经济腾飞的秘密武器便是德国二元制职业教育。德国二元制职业教育是指整个培训过程要求在工厂企业和国家的职业学校进行，并且这种教育模式又以企业培训为主，企业中的实践和在职业学校中的理论教学密切结合。联邦政府颁布的《联邦职业教育法》规定了二元制职业教育中企业的义务和责任，要求企业必须依据联邦职业培训条例和培训框架计划来安排职业培训内容和考试要求，职业学校作为普通文化课和专业课的实施方，由各州教育法规定其框架教学计划、学校教学计划和课时计划。欧盟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和条款，强调要加强教育机构与企业间的紧密联系，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学徒制”。澳大利亚、美国、芬兰等国家，近年来也出台了大量相关的法律、政策，致力于推进学校与企业的合作教育。

（三）实践依据

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学生在完成文化基础课、部分专业课以及校内专业实践课以后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必由之路。通过顶岗实习，高职院校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通过参与生产、管理、服务等实践活动，感受真实的工作氛围，体验实习单位的单位文化，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提升学生的职业素质。在顶岗实习中，高职学生通过具体的岗位工作，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锻炼岗位工作技能，全面提高职业能力，有效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顶岗实习有利于实现与实习单位“零距离对接”，增强高职院校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在顶岗实习过程中，高职院校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通过自己真实具体的工作，全面了解实习单位的生产、运作流程，熟悉职业活动的工作环境，提高岗位工作的技能，锻炼和提升与人相处的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有利于实现学校与实习单位的“零距离对接”，增强了职业岗位的适应性，也增强了就业竞争力。

顶岗实习有利于实现学生就业与企业用人的有机结合。高职院校学生通过校内学习，接受基本的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培养。通过顶岗实习，学生在对口实习单位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参与实习单位的生产实践、接受实习单位的文化价值，完成了特殊的教育和培训，可以直接上岗，表现优秀的学生可以留下来成为实习单位的正式员工，顺利实现就业。很多用人单位都是通过顶岗实习发现优秀学生，预留员工。有些高职院校的学生也正是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完成了就业岗位的选择和就业协议的签订。

五、几种有偏颇的认识

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已经稳稳占据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的重视，被更多的学生和学生家长所接受。顶岗实习作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在各高职院校普遍推行。但是，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及家长等存在不同的利益需求，因此对顶岗实习仍然缺乏正确的、全面的、深刻的认识 and 了解，在行为上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偏移。

（一）高职院校的偏颇认识

高职院校虽然普遍采用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但并不是所有的高职院校都能正确认识顶岗实习，部分高职院校也存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偏颇认识。主要表现在：

1. 顶岗实习就是提前就业

部分高职院校错误地认为顶岗实习就是提前就业。因此，在选择顶岗实习单位时，只要实习单位承诺在学生实习结束后接收学生就业就可以了，至于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是否一致则很少考虑。

2. 顶岗实习是缓解学校教育资源不足的途径

近年来，高职教育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张，部分高职院校出现了师资、校舍、设备等教育资源相对不足的现象。部分高职院校希望通过顶岗实习的方式将学生推向社会，以缓解教育资源不足的矛盾。在这种观点的支配下，这些学校往往只重视把学生安排下去，对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管理则不够重视。

（二）学生及家长的偏颇认识

1. 顶岗实习就是“顶岗劳动”

许多家长和学生认为顶岗实习就是“顶岗劳动”。大学生交学费上学就应该在校园里、在课堂上学习。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将理论知识传授给学生，而不是让学生去工作，去“顶岗劳动”。学生不在学校，学校就不应该收取学费。有些家长甚至错误地认为，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变相利用学生赚钱。

2. 顶岗实习是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的重要方法

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单位应根据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间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有些家长和学生希望在顶岗实习中能够获得较高的实习报酬，以缓解家庭经济压力。他们更多关注的是实习报酬，较少关注顶岗实习中的专业是否对口、实习的具体内容等。这一错误的认识常常导致学生因对劳动强度、劳动报酬等不满而不服从安排，

甚至离开。

（三）实习单位的偏颇认识

1. 顶岗实习就是“顶岗生产”

企业较普遍地认为顶岗实习就是顶岗生产，学生在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就必须遵照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要求从事相应的生产劳动和服务劳动，而常常忽视学生的“准员工”身份，认为只要是单位员工能做的，顶岗实习的学生也应该能做，也必须做，并且要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量。

2. 顶岗实习是缓解劳动力紧张的手段

为了应对劳动力紧张和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的矛盾，部分实习单位将顶岗实习作为获取大量廉价劳动力的重要方式。这类企业只考虑有没有学生、有多少学生，至于专业对口与否则很少顾及。实习生经过简单的岗位培训，甚至不经过岗位培训就直接进入空缺的生产岗位，同正式员工一样面临着较大的生产压力，长时间从事简单的重复性的劳动，很少安排轮岗。实习单位对实习生的要求与考核和正式员工一样，很少考虑学生的学习要求。由于实习生和正式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工作是一样的，要求和考核的标准也是相同的，但报酬不同，甚至相差很远，所以，常常因此造成许多纠纷。



思考与行动

1. 我的思考

2. 我的行动



A large blue-bordered box containing a white sheet of lined paper. The paper has horizontal lines and a curled top-left corner and a curled bottom-right corner, suggesting it is a page from a notebook or a document.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x is a solid light blue color.



拓展阅读

学习是顶岗实习的主要目的

A 商贸公司和 B 商贸公司先后到 ×× 职业技术学院挑选财务类专业实习生。A 商贸公司招聘票务员，给出的条件是实习补贴 900 元 + 奖金 + 业绩提成，每周休息一天；B 商贸公司招聘会计人员，给出的条件是实习补贴 600 元 + 中餐 + 全勤奖，每周休息 2 天。

经过审核，两家单位都符合学院的规定。于是，学校将以上信息提供给学生，要求学生自己报名。报名结果出现了严重不平衡。报名 A 商贸公司的有 50 人之多，而报名 B 商贸公司的只有 5 人。报名 B 商贸公司的学生全部被录用，报名 A 商贸公司的学生展开了激烈的竞争。

事后，询问选择 B 商贸公司的 5 位学生，A 商贸公司的条件明显优越，为什么没有报名？其中一个说，会计工作岗位比票务工作岗位技术性更强，更具挑战性，更能锻炼自己、提升自己；另外 4 名同学说，因为要参加自学考试或者会计培训，B 商贸公司休息 2 天，有利于学习。

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明确指出，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对于以上规定，学生的理解各不相同，对实习的岗位和实习补贴的要求也就不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生对顶岗实习的态度。

顶岗实习是一个学习的过程，是就业前的一个锻炼机会，主要目的是提高自己的岗位工作能力和综合职业素质，为今后真正就业奠定坚实的基础。学生在实习期间获得相应的报酬是合理的，但是，绝不能以获取金钱为主要目的，不能以报酬的高低作为选择实习企业、实习岗位的主要标准。

项目二 → 顶岗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案例导入

我该听谁的？

小王是某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的学生，经学校选择、组织推荐和企业挑选，到某品牌汽车4S店进行为期一年的顶岗实习。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小王发现，4S店向他布置工作任务，提要求；学校也向他布置任务，提要求。有时，双方的要求还会出现矛盾。学校说，你是学生，必须听学校的；4S店说，你现在是员工，不在学校了，必须听店里的。这让小王感到非常为难，不知道该听谁的。



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一门重要的综合性实践课程，由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学生共同参与。与其他课程相比，具有管理主体多元化、实习地点分散化、实习内容多样化等特点。健全顶岗实习管理机构，规范顶岗实习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加强顶岗实习管理，是保证顶岗实习工作顺利、有序、稳定进行的必然要求。



知识链接

一、顶岗实习的管理模式

科学有效的顶岗实习管理模式是顺利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高职院校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会有较长一段时间分散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企业和不同的岗位。如果没有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很容易失去有效监控，出现“放羊”的现象，难以完成顶岗实习的目标和任务。为此，高职院校必须建立以学生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学校、企（事）业单位、学生、家庭等“多方联动、有效配合”的管理模式，对顶岗实习工作进行全过程的有效监控，及时、有效解决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确保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有序、稳定进行。

二、顶岗实习的具体组织与管理

顶岗实习的组织与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参与，进行周密的策划和准备，制订科学合理的方案，设计相关管理制度，才能保证顶岗实习工作进行顺利。

（一）顶岗实习的管理主体及职责

高职院校的顶岗实习是学校、企（事）业单位、学生、家庭等多方联动的教学活动，其管理主体也是多元的。不同的管理主体在顶岗实习中的职责也各不相同。

1. 学校的职责

学校是高职院校顶岗实习工作的设计者与组织者，是最重要的管理主体。学校对顶岗实习的管理实行学校、院系（部）相结合的两级管理。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办、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各院系（部）负责人、顶岗实习单位代表等为成员的顶岗实习领导小组，加强对顶岗实习工作的策划、设计、组织与协调。

学校顶岗实习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顶岗实习的相关制度和配套政策；对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做出总体规划；协调全校顶岗实习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职责是：审核各院系（部）顶岗实习工作计划；各院系（部）顶岗实习工作的指导与计划落实情况的检查与考核；会同财务处安排顶岗实习经费；研究解决顶岗实习管理中的具体问题。

2. 院系（部）的职责

院系（部）是顶岗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负责对学生顶岗实习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各院系（部）成立由院系（部）主任任组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主任）、实训中心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学生代表、企业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院系（部）顶岗实习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院系（部）各专业顶岗实习领导与组织、管理工作以及学生顶岗实习中的各项具体工作。院系（部）主任是本院系（部）顶岗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院系（部）顶岗实习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是：根据专业要求建设校外顶岗实习基地；联系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包括与实习单位的相关协议、与学生的协议、与学生家长的协议等内容）；负责制订本院系（部）顶岗实习计划、教学方案、指导书、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等；负责顶岗实习前对指导教师、辅导员、学生的法制、安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负责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为学生办理安全保险；负责与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内容、安全、生活、交通等方面进行协调；负责顶岗实习中突发事件、工伤等意外事故的处理，并按规定向学院报告。

3. 企（事）业单位的职责

企（事）业单位是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接收者，是学生顶岗实习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各实习单位要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与各院系（部）合作成立顶岗实习管理组织。

企业在顶岗实习中的具体职责是：和院系（部）共同制订顶岗实习计划，实习计划主要包括实习教学所要达到的总目标或要求、各实习环节或类型、课题内容、形式、程序、时间分配、实习岗位、考核要求及方式方法等；负责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技术指导和教育；合理安排学生的生活。

4. 指导教师的职责

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实行“三师制”，由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对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各院系（部）、各实习单位应选择责任心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辅导员和企业人员担任专业导师、企业导师和职业导师，负责对顶岗实习学生的教学、指导与管理。每位学生都应有固定的专业导师、企业导师和职业导师。



专业导师原则上由各专业的任课教师担任，主要职责是：制订顶岗实习教学方案（顶岗实习教学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安排、毕业设计要求、职业资格证书的考取等）并组织实施相关课程教学；开展岗前教育，会同实习单位确定具体实习内容并拟订顶岗实习方案，编制顶岗实习指导书；根据顶岗实习方案，组织和实施教学计划，协助职业导师做好顶

岗实习的日常管理；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组织答辩。

职业导师原则上由各院系（部）辅导员担任，具体职责是：在实习前，会同专业导师组织学生有关实习管理制度和签订相关协议书；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保持与顶岗实习学生的经常性沟通，向学生及时传达学院有关教学信息，了解学生顶岗实习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做好实习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助学贷款、评优评先、毕业信息采集、毕业档案整理等工作；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操行考核鉴定和学生实习结束的综合表现鉴定，协助学院做好对顶岗实习违纪学生的处理。

企业导师由实习单位选派，具体职责是：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是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顶岗实习学生的技术指导；负责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考核、记录、实习鉴定等；了解学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协调解决学生工作、生活中的各种问题。

（二）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流程

1. 前期准备

（1）选择、落实顶岗实习单位。选择、落实好顶岗实习单位是高职院校顶岗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各院系（部）应对拟选择的顶岗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本院系（部）学生实际，筛选、确定顶岗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并报学院教务处备案。

实习单位确定后，与实习单位协商草拟顶岗实习协议，报请学校审核通过后，签订正式协议。

（2）制订专业实习方案。由各院系（部）牵头，各专业教研室具体负责，会同顶岗实习单位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共同制订顶岗实习方案。实习方案要明确规定本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的目的和目标、实习的内容、实习的方式、实习的纪律和评价考核的方式方法，明确企业导师、职业导师和专业导师的人选和职责。

（3）实习动员培训。以院系（部）为单位开展顶岗实习动员，帮助学生充分理解顶岗实习的目的和意义，学习掌握顶岗实习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心理和生理调适；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技能、人际交往、礼仪等方面的培训，为顶岗实习做好生理上、心理上和物质上的准备。高职院校要积极邀请实习单位的人员参加动员培训。

（4）建立实习学生组织。在集中实习的区域或实习单位建立相应的实习学生组织，选举或任命实习小组长，具体负责与实习指导教师的沟通、联系，通报学生实习情况，把握学生动态，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帮助教师进行管理。

集中实习的学生建立临时学生组织和临时党、团组织，学生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活动。各院系（部）安排专人具体指导学生党、团组织的活动。

（5）购买保险。为保障学生顶岗实习的安全，减少意外事故带来的损失，各院系（部）组织安排实习学生投保与其实习岗位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险种。保险责

任范围覆盖学生实习活动的全过程，保险对象覆盖全体顶岗实习学生。

2. 过程监控

(1) 严格纪律。顶岗实习期间，学生扮演着学生和准员工的双重身份，要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纪律涣散，会影响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严重的话，还可能造成企业的经济损失和生产事故，为学生和企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所以，在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

(2) 加强指导。学校和企业选择责任心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辅导员和企业人员担任专业导师、职业导师和企业导师，负责对顶岗实习学生的教学、指导与管理。“三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对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每位学生都应有固定的专业导师、职业导师和企业导师。

(3) 加强检查。学校和各院系（部）顶岗实习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与交流，经常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表现、工作完成情况、生活情况等。专业导师和职业导师定期到学生实习比较集中的区域，进行顶岗实习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

3. 总结考核

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专业人才培养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是一门综合性的实践课程。实习结束要进行考核，学生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由各院系（部）和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考核成绩、专业导师考核成绩和职业导师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



思考与行动

1. 我的思考

2. 我的行动

A large blue-bordered box containing a white sheet of lined paper. The paper has horizontal lines and a curled top-left corner and a curled bottom-right corner, suggesting it is a page from a notebook or a document. The box is intended for writing the student's actions.



拓展阅读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以下简称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 basic 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深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承担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等单位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职业学校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职业学校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学生经本人申请,职业学校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职业学校应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四)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五)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 实习考核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职业学校，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八条 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职业学校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建立学生实习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16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定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

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 (1) 实习协议；
- (2) 实习计划；
- (3) 学生实习报告；
- (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5) 实习日志；
- (6) 实习检查记录等；
- (7) 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四条 实习单位应当会同职业学校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五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五部门于2016年4月11日联合下发）